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096號

上訴人 龔耀文

被上訴人 葉建麟

呂慶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於民國114年1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說明，上訴人至遲應於114年2月11日提起上訴。惟上訴人遲至114年2月13日始向本院提起上訴乙節，有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所蓋之本院收狀章戳日期可證日，揆之上開說明，上訴人顯已逾期提起上訴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
01 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曾怡嘉